

孟縣志卷四

戶部主事馮敏昌撰輯 孟縣知縣徐汝璣監修

田賦第四

至三代井田之制既遠唐租庸調之法復變而爲稅然始亦未嘗不以通變救弊爲心迨其後稍革正也而舊郡志謂明太祖制懷賦獨重其後有司雖或不得至今著爲令甲又舊邑志謂懷賦旣重益甚甚豈隨地定制相因而然歟然立地負出墳塋之地狹素封之家田不數頃平民或僅數畝率寡者甚苦猶不能自給而取給於紡織棉布之直是役處重代租而縣西種棉之地又皆高亢歲一不收而民盡

困矣則常賦之外雜徭誠不可不即事酌議定之
濱河潭地雖稱稍腴然大河遷徙堦堦常有淤泥
南坍北補之說故前此河南府屬澤縣孟津二縣
民與縣民隔河爭潭訟訟牒繁滋屢聽命案益多
乾隆三年造有潭地各區圖冊頗屬詳明迨陞縣令
邑令周書同暨鞏令陳龍章會勘詳請大憲懿旨
河爲界永杜爭端情與孟津尙未詳定惟在守土
隨時確勘庶幾田有耕收賦無欺隱兼可免滋妄語
耳若丁賦前奉辦正四年

奏准正德時糧派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而歸之漕運
鹽課倉庫等項皆有定額或據開徵之數

國家百餘年來疊奉

特恩蠲免賑恤優養老民更於經制外曲示體恤者乎是宜并紀以見

朝廷之德意矣若物產亦任土作貢之類而邑中棉布登市尺度價值須爲經理俾招商便民尤斯邑疾苦所在故詳著其說以附於篇焉是爲志第四

地畝數目

賦役全書

卽今司頒確冊

載原額一等地三千七百八十四頃

四十四畝六分八釐四毫其起自何年已無可考

國朝順治二年六月巡按御史齋

奏准免除有主灘塲地三百五頃九十七畝三分四釐六

五
正縣志卷四十一
絲六忽七微

乾隆元年九月巡撫富

奏准豁免臨河冲塌民田熟地七十八頃二十五畝九分八釐六毫四絲

五年九月巡撫雅

奏准豁除臨河鹽礠冲塌等民地五十五頃七十畝六分六釐一毫九絲

十一年三月巡撫碩

奏准豁除塌坍六十九頃九十四畝八分七釐

十二年二月巡撫碩

奏准豁除塌坍地二頃六畝三分四釐

乾隆五十五年分見種行糧成熟地三千二百九十二畝四分八釐二毫三忽三微

額外退灘地中地六十七畝一分一釐一毫下地三十八畝七十八畝七分六釐一毫一絲

又下地四十三畝八十七畝一毫

又下地四十三畝七十八畝五分八釐三毫五絲

戶口數目

明以前戶口無考據舊志載

國朝順治初年現存人丁二千二十六丁順治十五年人丁一萬一千四百四丁至康熙二十九年人丁二萬一千一百九十四丁今據歷年司額確冊原額應徵丁賦

人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二丁內除逃亡人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丁又滋生戶口人丁四千二百二十一丁永不加賦外定例實在額徵人丁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三丁內分上中下九則

又順治十六年正月收併懷慶衛舊管人丁至康熙五十一年編審滋生戶口列入徵額計人丁一百一十四丁內分四則

以上民衛通洪額徵丁賦人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
七丁

又康熙五十一年奉

各省人丁卽以五十年爲額嗣後編審之年但查

之數不必加增丁銀著爲定例是後五年一次編審至乾隆三十六年滋生人丁共四千二百三十二丁

又自乾隆三十六年停止編審後至四十一年共實在牌民四萬九千九百八十九戶共計男婦大小三十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口至五十一年共五萬三百九十九戶二十一萬三十三口至五十四年共五萬六百四十一戶二十一萬一千八十八名口

地糧

孟地舊分五等通折一等行糧土脈稍腴者爲一等以二百四十弓作一畝其次以一畝二分折算一畝再次以一畝六分折算他若山坡土嶺名曰四等以二畝五

分準抵其土石相半沙礫不毛者是爲五等又以三畝
五分準算熟地一畝照依賦役則例每畝派銀一錢九
釐一毫四絲三忽四微九沙四塵八埃二渺六灰共派
銀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九兩六錢二分二釐內除漕米
價銀二千五百三十二兩四分四釐添辦永城等州縣
黑豆價銀一千一百四十兩九錢三分外加派丁銀八
百三十二兩八錢二分班匠價銀四十五兩四錢五分
每畝實派銀一錢五毫九絲八忽五微四纖共該徵可
地等銀三萬二千九百四兩九錢一分九釐遇閏再加
派銀九百一兩六錢每畝實共派銀一錢三釐三毫一
絲四忽九微三纖二沙共該徵銀三萬三千八百零一

五錢一分八釐今惟等則仍舊

額外退灘地

上地每畝徵銀三分
中地二分下地一分

共應徵中地租銀一

兩三錢四分二釐下地租銀三百六十八兩七錢八分

八釐

二項係解布
政司充公

又應徵下地租銀四十三兩八錢七分

係解懷
書院

又應徵下地租銀四十二兩七錢八分六釐

係解覃
懷書院

正賦之外尙有應徵耗羨銀兩起自雍正年間各州縣

輕重不等本縣奉支每地丁銀一兩加耗銀一錢四分

共額徵銀四千六百六兩六錢八分九釐遇閏共徵銀
四千七百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三釐乾隆五十一年間

奉文儘解布政司庫

耗銀之外尙有應徵歲料帮價一項向派開封歸德懷慶三府屬內沿河三十二州縣發給 部價按地派辦本色運工備爲歲修之用乾隆三十年六月巡撫阿以工次遠近不等業戶大小不齊載運交收深爲民累奏准按照地糧派徵帮價解司委員採買歲無定額

丁銀

舊例丁分九則上上則三十八丁丁派銀三錢上中則七十八丁丁派銀二錢五分上下則一百六十九丁丁派銀二錢中上則一百八十九丁丁派銀一錢五分中中則三百六十五丁丁派銀一錢中下則八百三十七丁丁派銀八分下上則二千六百六十二丁丁派銀六

分下中則四千七百四十丁丁派銀四分下下則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五丁丁派銀二分照額徵人丁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三丁應徵丁賦銀八百八兩五錢三分

後收衛所人丁內分四則中下則一丁派銀六錢三分下上則一丁派銀四錢八分下中則六丁丁派銀三錢三分下下則一百六丁丁派銀二錢照列入徵額人丁一百一十四丁應徵銀二十四兩二錢九分

合計民衛通共派徵丁銀八百三十二兩八錢二分自康熙五十一年奉

諭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後至雍正四年巡撫田

奏准就一邑之丁糧均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民衛紳衿

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

又原額班匠價銀四十五兩四錢五分乾隆三年奉准
部覆就一邑之匠價均攤入本邑地糧之內亦不分紳
衿富戶等則一例輸將

凡解支各項舊例准將每歲額徵地丁匠價三項并
遇閏額徵銀兩就近扣解扣支餘銀盡解司庫乾隆
五十二年奉 文將河夫漕折二款銀兩就近扣解
餘銀盡解布政司庫再行領支歲有奉頒確冊奉行
但端緒頗繁且有閏無閏數亦不同茲將現在應行
解支各條臚列庶覽者易明

正銀內應扣解二款列后

扣解糧道六八漕折等銀一千九百九兩八錢三分三釐

扣解河北道河堡夫等銀六百七十五兩一錢九分遇閏解銀七百六兩四錢三分九釐

正銀內應解諸款列后

解布政司鄉飲銀三兩九錢四分三釐如舉行准支銷

解司牛角銀五兩八錢七分

解司北路塘撥夫馬工料銀二百六十兩五分二釐遇閏解銀二百六十一兩三錢六分三釐

解司奉裁塘馬夫工料銀六十八兩四錢遇閏解銀七十四兩一錢

解司新舊裁扣共銀六百八十五兩五錢三分八釐遇
閏解銀七百四十兩五錢八分八釐

解司驛站撥協改解仍餘銀三千四十三兩六錢二分
八釐遇閏解銀三千四百八兩四錢三分

解司驛站館夫銀三十二兩四錢遇閏解銀三十五兩
一錢

解司河南道傘扇夫工食銀一十八兩

遇閏增銀
一兩五錢

解司河南營糧粟米價銀一百八十三兩九錢七分三

釐

解司河北鎮糧粟米價銀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二分一

釐

以上除應解各項後餘銀并解司庫

正項內應領支各款列后

各壇廟春秋二祭額支祭祀銀二十八兩七錢三分六釐

文廟春秋二祭銀四十五兩

關帝廟春夏秋三祭銀四十兩

先儒韓文公春秋二祭銀一十五兩二錢

額設廟戶二名歲支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設修理

文廟銀七兩八錢八分七釐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除荒實支銀三十五兩四錢九分

管河主簿歲支俸銀二十六兩一錢一分六釐

典史俸銀二十四兩八錢五分九釐

儒學教諭俸銀四十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知縣額設門子二名歲共支工食銀一十二兩遇閏增銀一兩

皂隸十六名共支銀九十六兩遇閏增銀八兩

馬快手八名共支銀四十八兩遇閏增銀四兩

喂馬草料銀六十八兩一錢四分二釐遇閏增銀六兩四錢四分

釐七

轎夫四名共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增銀二兩

傘夫三名共支銀一十八兩遇閏增銀二兩五錢

庫夫四名共支銀二十四兩

遇閏增銀二兩

民壯三十名共支銀二百四十兩

鋪司十六名共支銀九十六兩

遇閏增銀八兩

禁卒八名共支銀四十八兩

遇閏增銀四兩

斗級四名共支銀二十四兩

遇閏增銀二兩

黃河座船水手四名共支銀三十三兩六錢

遇閏增銀二兩

八錢

黃河巡船水手十六名共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遇閏增銀九兩六錢

黃河渡船水手三十六名共支銀一百八十一兩

遇閏增銀

五兩十